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事项预计，具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2,300 万元；

（2）关联事项：参考 2021 年度的商业模式，公司将与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价格及调整机制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建立参考上一季度主要稀土原材料均价的按季度调价机制。在上述框架合同下，具体采购数量以公司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风力发电机生产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向上述风力发电机生产企业供应磁钢产品。公司预计与金风科技签订框架合同项下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3）公司拟与金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开展绿色电力合作，合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赣州工厂、包头工厂、宁波工厂。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及停车场等闲置区域与金风科技共同建设不超过 15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电站”），光伏电站所发绿色电力以市场价格提供给公司

使用，测算预计每年非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关联董事蔡报贵、李飞、黄伟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3、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2年1月26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验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

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2年1月26日